

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第五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5年12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610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張副主任委員景森

內政部林次長中森（公出）紀錄：江明宜、柯茂榮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代表：（詳簽到表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各單位發言：（略）

柒、會議結論：

一、報告事項

（一）確定上次會議決議及辦理情形報告。（內政部營建署）

1.洽悉。

2.確定上次會議決議。

（二）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（內政部營建署）

1.洽悉。

2.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表，請各相關機關詳加審視，有任何意見請知會內政部營建署彙辦，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。

（三）中正紀念堂附近地區（華光社區）國有眷舍房地處理進度報告（法務部）

洽悉。

（四）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之處理原則報告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）

本案涉及國有土地管理政策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本

(12) 月 20 日提行政院財經小組會議時一併報告。

(五)96 年度台北市都市更新地區勘選報告(內政部營建署)

- 1.洽悉。
- 2.敦化南路和平新莊地區，尊重國防部意見暫不納入；餘同意依會勘結果辦理。惟有關「國防部經管單身退員之處理計畫」，請提送「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」參考。
- 3.本次會議新提報更新地區，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各地方政府及其他國公有土地管理、事業主管機關、都市更新總顧問組成會勘小組，會勘後將結果提報推動小組報告；有關台北市政府所提擴大萬華區華西街範圍，增加萬華區仁濟醫院地區及大安區六張犁捷運站地區，請市府提供資料，一併會勘。

二、討論事項

(一)提案：馬公啟明市場周圍地區都市更新案

決議：

1. 本案先期規劃已完成，惟因啟明市場承租戶無法參與都市更新後相關權利之分配，心態上仍以維持現況為主，馬公市公所也以地上承租戶之意見，表態不贊同辦理更新，現階段研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既有實質困難，原則同意就現有成果與委辦廠商辦理終止契約，並於本年度內完成結算及辦理結案。
2. 本地區啟明市場部分環境窳陋且有安全之虞，仍請縣府依據先期規劃成果，繼續與馬公市公所及市場承租戶溝通及協商，提出可行方案，若有需補助經費時，再適時提出申請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10 分。